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负责新营渠路以外范围马鞍山生态公园的道路清扫清洗、垃圾清运、公厕维护管理等工作。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 服务范围

渠县马鞍山生态园区内,服务面积约:72552.55平方米。包括道路:36433.75 m<sup>2</sup>;地砖:12790.42 m<sup>2</sup>;沟渠:2386.27 m<sup>2</sup>;人行道:6295.55 m<sup>2</sup>;停车场:735.64 m<sup>2</sup>;院坝:2517.44 m<sup>2</sup>;捡白色垃圾及树叶:11024.13 m<sup>2</sup>;6座公厕:369.36 m<sup>2</sup>。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道路、地砖等:**道路、地砖等干净整洁,环卫作业率100%,每天全面清扫不少于两次,全天候人工动态保洁。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分类设施配置到位;分类宣传落实到位。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100%,不无故拖延

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

对园区内硬地铺装路面每日早、中、晚各进行 1 次全面环境卫生检查、整改并保障全天候动态巡检，以维持园区内部整体环境的洁净。园内道路路面冲洗 1 天/1 次（夜间）、洒水降尘 1 天（白天）/1 次；路沿石冲洗 2 天/1 次；根据实际情况对路面定期除尘冲刷。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杂草。不得出现痰迹、烟头、纸屑、塑膜、瓜皮果核及砖头石块等杂物。随机抽查时，园区垃圾箱每天定时清理，保证不爆桶、爆池，无积水，进行日产日清作业，保障垃圾不连日堆积。

**2. 人行道、停车场等清扫冲洗：**对景区内人行道、停车场、院坝等地每周大洗扫一次，进行除尘降尘作业。

**3. 垃圾桶、果皮箱：**对公园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外壁污渍进行擦拭，保证垃圾桶、果皮箱外壁无大面积污渍、垃圾桶周围不积污水，无飞蛾蚊蝇。对游客抛掷在垃圾桶外的垃圾果皮等及时清理。

杀菌消毒频次：夏季每周 2 次，春秋冬季每周 1 次。

高温时节，蚊蝇孳生，应当定时消毒杀菌且喷药灭蚊蝇，避免垃圾发酵产生异味滋生细菌诱导大量蚊蝇聚集，破坏园区环境卫生。

200 米路段内单侧路边沟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总数少于 2 个。

**4. 沟渠：**清除园区沟渠内的各种垃圾、杂物、枯枝落叶等，保持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污物，水底无沉淀垃圾。

**5. 绿地、树林：**公园内草地和绿化带，应当每天整体清扫 2 次，保持清洁干净；无枯枝落叶、纸屑、烟头、塑料袋、果皮、饮料罐等杂物，5 米内无石块及其他垃圾和杂物，无卫生死角。

**6. 公厕：**厕所作业应达到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公厕环境维护应当有人随时作业，保障公厕内部洁净无异味，垃圾入框不满溢无遗散，地面不得有粪便和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角。

**7. 垃圾清运：**每天全覆盖清运至少一次。清运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撒落垃圾，若出现撒落，必须立即清扫干净。每日运输的垃圾按要求运

输至城区指定的垃圾压缩站进行处理, 严禁将垃圾私自倒在道路旁边、绿化带、河道、排水沟(渠)或其他非指定区域。

垃圾清运车确保车容整洁, 并保证垃圾桶、垃圾房周边无垃圾洒落, 设备干净整洁、摆放整齐, 标志清晰。

作业过程中, 尽量避开人流密集区和交通拥堵时段, 注意行车安全和垃圾车操作规程, 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垃圾车日常保养, 保持垃圾车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运输作业结束, 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三)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配置总人数不低于 26 人, 男女不限。

2、中标供应商须配置一名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并与采购单位管理中心保持密切联系。

3、必须身体健康、无疾病和传染病史。

4、配置的所有人员无不良记录。

5、清扫人员开展日常工作, 按岗位履行职责, 承担责任, 工作人员要热情友好、文明管理。

6、人员上岗时, 统一穿戴环卫标志服, 着装整洁。

### (四) 设备配置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至少配备洒水车 1 台、垃圾清运车 1 台、清洁工具若干。

## 三、考核办法及标准(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 对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进行调整)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实行 100 分倒扣制, 减去扣分后, 为中标供应商当月的最终考评得分。供应商月度综合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 采购人足额支付服务费; 月度综合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70 分间(含 70 分), 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费用 1%; 低于 70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 按当月费用 50%支付; 低于 60 分, 当月不予支付。一个年度里累计 3 个月低于 60 分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评分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分数	扣分标准	得分
基本项目 20分	按时上下岗，不旷工，不脱岗，节假日有人值班，保持通讯畅通。	10	发现未按时上下岗，出现旷工、脱岗、节假日无人值班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服务认真、态度和蔼热情，不得与他人发生争执。	10	如有服务态度不认真、与他人发生争执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	
卫生项目 60分	按投标时的人员岗位配置，落实人员到岗到位。	10	发现人员每处不到位一人扣1分，不到位二人扣2分，不到位三人该项不得分。	
	道路、地砖等干净整洁，环卫作业率100%，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分类设施配置到位；分类宣传落实到位。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	25	<p>1、10米以内漏扫，每处扣1分；10米-50米漏扫，每处扣3分；漏收一堆垃圾，每处扣1分；50米以上漏扫，该项不得分。10米以下扫不干净，每处扣1分；10米以上扫不干净，每处扣2分。</p> <p>2、未按规定清理，每处扣1分。</p> <p>3、果皮箱内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沟渠不净，10米以内扣0.5分；10米以上扣1分。</p> <p>4、厕所作业应达到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每处不达标扣0.5分。</p> <p>5、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一次扣1分。</p> <p>6、垃圾分类收集点、池的垃圾须及时清运，发现不及时清运一次扣2分；果皮箱每班清掏一次，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p> <p>7、排水沟渠不净，10米以内扣0.5分；10米以上扣1分，边沟或雨水进口不净，每次（处）扣0.5分。</p>	

	绿地内杂物(包括修剪废弃物)和绿地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干净,及时转运,日产日清,无垃圾乱倾倒、焚烧现象;无卫生死角。	15	1、绿地内(包括广场草坪)有杂物、枯树叶的:3-5处扣0.5分,6-10处扣1分,大于10处扣2分。 2、绿化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理转运:1-3处扣0.5分,3-6处扣1分,6-10处扣2分。 3、垃圾乱倾倒:1-3处扣0.5分,3-6处扣1分,6-10处扣2分;乱焚烧现象:扣2分。	
	清洁工具分区使用、分区存放,实行颜色标记,严禁混用。	10	清洁工具混用发现一次扣1分,未按规定颜色标记、分区存放发现一次扣2分。	
考核培训 20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符合《达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检查。	10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凡在县级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型迎检、保障、检查、考核等目标任务中,出现被通报批评等影响的一次扣10分;因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的,视具体情况扣5-8分。	
	每月进行1次服务人员培训考核。	10	考核不合格每人次扣0.5分。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365天(一年合同履行结束,按月度考核表汇总年度考核,通过考核后可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2. 服务地点: 达州市渠县马鞍山生态园。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供应商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清洁工具及物料消耗费用、管

理费及税费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如工伤事故赔偿以及辞退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

5. 付款方式：前 11 个月，每月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第 12 个月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工资支付标准：按达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有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7. 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8. 安全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劳资纠纷处理：在承接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劳资纠纷事宜均有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对本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过程中的费用、人员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查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如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响应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注：以上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